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戶政

科 目：移民政策與法規（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、兩岸關係法規）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何謂大陸地區人民？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，其包括那些人民？（25分）

- 二、台北甲男與上海乙女婚後多年未能生育子女，爰收養北京之丙為養子，不久甲乙生下一女丁，甲、乙、丙、丁四人一同返台定居；嗣後甲因車禍死亡，遺有一棟價值新台幣（下同）三千萬元之房屋及銀行存款一千萬元。試問：甲之遺產應如何繼承？（25分）

- 三、試說明下列各項是否違憲：
 - (一)限制在台灣地區之國民出國後，非經許可不得入境。（15分）
 - (二)不許可經年旅居國外在台灣地區已無戶籍之人民返台長期居留。（10分）

- 四、設籍重慶之甲男於 1946 年與同鄉之乙女結婚，1949 年甲男與國民政府播遷來台，並於 1951 年在台北與丙女結婚，1986 年在高雄與丁女結婚；嗣後甲於 1988 年返鄉探親時方知乙女已於 1956 年改嫁戊男，甲遂與己女結婚並在蘇州定居。試問上述各項婚姻之效力如何？（25分）